

黨義講演大綱

方覺慧題



黨義講演大綱目次

第一講 總理的遺教——主義

第一節 三民主義

第二講 總理的遺教——方略

第二節 興中會章程

第三節 同盟會革命方略

第四節 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

第三講 總理的遺教——方略

第五節 建國方略

第四講 總理的遺教——方略

第六節 五權憲法

第七節 國民黨之政綱

第八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第九節 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書

第十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五講 總理的遺教——雜著

第十一節 雜著

第六講 總理的遺教——宣言

第十二節 宣言

第七講 總理的遺教——講演

第十三節 講演

第八講 總理的遺教談話文電函札及遺囑

第十四節 談話文電函札及遺囑

第九講 對於本黨的認識

第十五節 本黨的歷史使命和理論

第十講 對於本黨的認識

第十六節 本黨的組織

第十一講 對於本黨的認識

第十七節 黨員的精神

第十一講 對於本黨的認識

第十八節 本黨的民衆運動

第十三講 對於本黨的認識

第十九節 本黨的敵人

第十四講 對於本黨的認識

第二十節 本黨的政治組織

第十五講 對於本黨的認識

第二十一節 本黨對於經濟問題的解決

第十六講 三民主義之發生及完成

第二十二節 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

第二十三節 三民主義發生的路徑

第二十四節 三民主義的完成

第十七講 三民主義之哲學基礎

第二十五節 民族政治和經濟三者本身的發生和發展都以民生爲最後的動因

第二十六節 民族問題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都是民生問題的表現

第二十七節 總理最初發生民族思想

第二十八節 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的本體

第十八講 三民主義之偉大性

第二十九節 三民主義的整個性

第三十節 三民主義的連環性

第三十一節 三民主義的科學性

第三十二節 三民主義的革命性

第三十三節 三民主義的世界性

第十九講 中華民族復興的途徑

第三十四節 恢復自信力

第三十五節 恢復固有的道德

第三十六節 發揚固有的智能

第三十七節 提倡服用國貨運動

第二十講 五權憲法要義

第三十八節 民權主義的特質

第三十九節 憲法的概念

第四十節 政權與治權的區分

第四十一節 四種政權的意義

第四十二節 五種治權的意義

第二十一講 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第四十三節 民生史觀與唯物史觀

第四十四節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

第四十五節 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

第四十六節 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

第四十七節 民生主義與產業革命及社會革命

第四十八節 地均地權

第四十九節 節制資本

第二十二講 怎樣才是「以黨治國」？

第五十節 以黨治國的含義

第五十一節 以黨治國的必要

第五十二節 以黨治國的歷程
第五十三節 以黨治國的基本原則

黨義講演大綱

李雲

劉錫五編

第一講 總理的遺教——主義

第一節 三民主義

- 一、民族主義
- 二、民權主義
- 三、民生主義

攷略

1. 卷帙——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各有六講。惟民生主義，止成四講。在未講之目錄中，尚有住居，養生，送死，民生主義結論，及三民主義結論等篇，惜無遺稿。孫夫人云：『曾聞先生述其大概。』

2, 由來——

甲。清光緒二十年，總理上李鴻章書，內有：『人盡其材，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四語，實爲三民主義之主要方法。

乙。清光緒二十四年，總理以考察歐洲政治風俗之心得，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革命後建設之標的。

丙。清光緒三十一年春，總理重至歐洲，見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於是乃揭發其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是年秋，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而空前之革命報，所謂民報者亦出世。總理爲作發刊詞，有云：『余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蓋三民主義四字連綴之張本也。總理以文字闡述三民主義，自此發刊詞始矣。

丁。民國元年，總理辭去臨時大總統後，周遊各省，宣傳三民主義，五權憲法。

戊。民族主義自序有云：『自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予乃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以完成此帙。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三書爲獨大，內含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計畫八冊。而民族主義一冊，已經脫稿，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二冊亦草就大部。其他各冊，於思想之綫索，研究之門徑，亦大略規畫就緒。俟有餘暇，便可執筆直書，無待思索。方擬全書告竣

，乃出而問世，不期十一年六月十六，陳炯明叛變，砲擊觀音山，竟將數年心血所成之各種草稿，並備參考之西籍數百種，悉被燬去。」

己。民國十三年，總理在廣東大學講演三民主義，由黃昌穀筆記，鄒魯讀校。復經總理親自整理。其講演月日如左：

民族主義

第一講——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講——二月三日。

第三講——二月十日。

第四講——二月十七日。

第五講——二月二十四日。

第六講——三月二日。

民權主義

第一講——三月九日。

第二講——三月十六日。

第三講——月 日。

第四講——四月十三日。

第五講——月 日。

第六講——四月二十六日。

民生主義

第一講——八月三日。

第二講——八月十日。

第三講——八月十七日。

第四講——八月二十四日。

3. 價值——三民主義，是總理一生偉大的創作。是革命的最高原則。分析言之，其價值如左：

甲·救中國——三民主義，是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故總理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乙·救世界——三民主義的目的是在救國，但其終結的目的，是在救世界。故總理說：『我們要提倡民族主義，自己先聯合起來，推己及人，再把各弱小民族，都聯合起來，共同用公理打破強權，強權打破以後，世界上沒有野心家，到了那個時候，我們才可以講世界主義。』

第二講 總理的遺教——方略

第二節 興中會章程

攷略

1. 卷帙——按興中會章程有二：其一，爲清光緒二十年，總理在所附列之規條，計九條：要點如下：

山發表之興中會成立宣言

- (1) 聯絡中外華人，創興是會，以申民志而扶國宗。
- (2) 凡入會之人，每名捐會底銀五元。
- (3) 公舉正副主席各一位，正副文案各一位，管庫一位，值理八位，差委二位。
- (4) 每逢禮拜四晚，集議一次。
- (5) 會底各銀，由管庫存貯妥當。
- (6) 捐助各銀，皆爲幫助國家之用，在此不得動支，以省浮費。
- (7) 凡新入會者，須要會友一位引荐担保。
- (8) 凡會內所議各事，當照捨少從多之例而行。

(9) 以上各條，各友須要恪守。倘有善法，亦可隨時議訂加增。
其二，爲清光緒二十一年，總理在香港發表之與中會宣言所附列之章程，計十條，要點如下：

(1) 會名宜正也。會名與中會，總會設中國。分會散設各地。

(2) 宗旨宜明也。本會專爲聯絡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

(3) 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倘有藉端舞弊，結黨行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

(4) 人員宜得也。按年公舉辦理員一次，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推一人爲總辦，一人爲協辦，一人爲管庫，一人爲華文文案，一人爲洋文文案，十人爲董事。

(5) 交友宜擇也。本會收接會友，務要由舊會員二人荐引。並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執照。

(6) 支會宜廣也。四方有志之士，皆可做照章程，隨處自行立會。

(7) 人才宜集也。當隨時隨地，物色賢材。收入會中。

(8) 款項宜籌也。特設銀會，以資鉅集，用濟公家之急，兼爲股友生財捷徑。

(9) 公所宜設也。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爲會員辦公之處，以便各友時到敘談。

(10) 變通宜善也。以上各款，爲本會開辦大綱，各處支會，當做照辦理並可隨時變通，別立規條，務臻妥善。

2, 宗旨——

甲·檀香山興中會成立宣言有云：『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用特集會衆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

乙·香港興中會宣言有云：『：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

3, 價值——興中會章程爲本黨最初步組織之基本規模，今日之總章，卽由是以次演進而成者也。

第三節 同盟會革命方略

攷略

1, 卷帙——中國革命同盟會時代，總理著有同盟會革命方略：今按胡漢民先生所編總理全集，於革命方略列有軍政府宣言，軍政府與各處民軍關係條件，軍隊之編制，將官之等級，軍餉，戰士賞卹，軍律，招軍章程，略地規則，因糧規則，安民佈告，對外宣言，招降滿洲將士佈告，掃除滿洲租稅釐捐佈告，等十四目，而以軍政府宣言，最爲重要。

2, 軍政府宣言要旨——

甲·四綱：

- (1) 驅除韃虜——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
- (2) 恢復中華——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
- (3) 建立民國——由平等革命，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
- (4) 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

乙·三序：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

第一期為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為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辮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蓄養，繼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為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

第二期為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

，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

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而行之。

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3, 價值——按同盟會革命方略，關於軍法約法憲法三時代之劃分，言之綦詳，而民國建國之大綱，亦略具規模，直可視爲建國大綱之初稿無疑矣。

第四節 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

攷略：

1, 卷帙——按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刊行之革命方略，係戴季陶等雜湊而成。總理之政見採入甚少，戴先生曰：『其價值比於舊革命方略，不但不及百一，且於革命之理論實際，皆無所發明

。』个據總理全集所訂，內容蓋分：（一）軍政，（二）軍政府，（三）服制，勳記，（四）軍律，軍法（五）因糧，徵發，及其他則例。共分五編。

第三講 總理的遺教——方略

第五節 建國方略

攷略

1, 卷帙——總理民族主義自序有云：『自建國方略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予乃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以完成此帙。』是建國方略之名，固包括四種建設之書而言也。國家建設一書，其草稿及計劃，於民國十一年六月間，陳炯明叛變時，悉被燬去。今之所謂建國方略者，只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者而已。

2, 要旨——

甲、心理建設——卽孫文學說。總理自序有云：『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為緩圖者也。……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為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為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為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